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京粮发〔2022〕66号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依法行政办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12月30日第38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广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提升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的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严格工作程序，规范实施不予行政处罚。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向当事人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符合适用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要求做好当事人改正情况及相关审批材料等案卷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有据可查。

三、施行日期。本通知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施行前发生但尚未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适用《免罚清单》。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北京市粮食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名称 |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1 | C2600800  B010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市级、区级 |
| 2 | C2602500  B010 |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行为。 |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2）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市级、区级 |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名称 | 处罚依据 |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  层级 |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 |
| 3 | C2600800  B010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无同一类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未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市级、  区级 |
| 4 | C2602500  B010 | 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行为。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无同一类违法行为的查处记录；  （2）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未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帐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未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责令当事人立即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签订《承诺书》，并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 市级、  区级 |

附件2

承 诺 书 （参考样式）

编号：

：

你单位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 ）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